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7號

異議人即債務人　李麗華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扶律師)　邱麗妃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11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製作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債權及通信貸款債權，逾民國108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製作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債權本金新臺幣80,290元部分，逾民國99年10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應予剔除；信用卡債權本金新臺幣30,419元部分，逾民國103年7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應予剔除。

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製作之債權表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債權，應予全部剔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條第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消債條例第34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 條及第144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 條第2 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異議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即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正泰資產)之本金債權已罹於時效，利息債權亦失所附麗，故上開相對人之債權應予全部剔除，爰依法提出異議。

㈡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之利息請求權，逾其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持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1年度司促字第6046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60464號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往前推算5年至114年12月14日止部分，已罹於時效，應予剔除，爰依法提出異議。

三、經查：

㈠中國信託銀行部分：

中國信託銀行經本院轉知異議狀後，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僅主張其係於113年9月12日持60464號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故利息更正為自108年9月13日起算。惟依中國信託銀行以114年12月18日債權人債權陳報狀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198號債權憑證執行受償情形欄記載：「本件對債務人執行無效果。(民國113年9月20日查詢保險)(113年9月16日聲請執行)」，其係於113年9月16日聲明執行，故其利息債權僅得請求自113年9月16日回溯5年，故逾108年9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債權已罹時效，應予剔除。

㈡富邦資產部分：

①富邦資產經本院轉知異議狀後，就信用卡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80,290元部分，提出高雄地院89年度促字第56175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56175號支付命令)、經高雄地院收發室104年10月8日蓋章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高雄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38894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以上均為影本)，56175號支付命令係於89年10月21日確定，富邦資產於104年10月8日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於104年10月20日換發債權憑證，嗣於108年7月29日、109年7月29日、112年11月24日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具狀更正其此部分債權利息起算日為自99年10月9日起算，是富邦資產此部分債權，逾99年10月9日至114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其餘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②富邦資產經本院轉知異議狀後，就信用卡債權本金30,419元部分，提出高雄地院103年度司促字第9199號支付命令暨確

定證明書(下稱9199號支付命令)、經高雄地院收發室108年7月29日蓋章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高雄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9096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以上均為影本)，9199號支付命令係於103年4月21日確定，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富邦資產於108年7月29日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於108年8月6日換發債權憑證，嗣於109年7月29日、112年11月24日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具狀更正其此部分債權利息起算日為自103年7月30日起算，是富邦資產此部分債權，逾103年7月30日至114年12月14日止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其餘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正泰資產部分：

相對人經本院轉知異議狀後，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114年12月18日民事陳報債權狀所載之執行名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408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經本院查詢，該支付命令之債務人為第三人林卉蓁即林惠珍)，無從知悉正泰資產是否有中斷時效之事由，是正泰資產之信用卡債權應予全部剔除，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